

惠州市环境保护局

惠市环建〔2016〕125号

关于惠州市惠阳区一善医院核技术 利用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批复

惠州市惠阳区一善医院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核技术应用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》（以下简称《登记表》）及相关资料收悉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惠州市惠阳区一善医院位于惠阳区新圩镇塘吓大道东区118号，医院拟购买1台医用数字化X射线摄影系统的射线装置，型号为XH-2，其最大管电压150kV；最大输出电流800mA。均属Ⅲ类射线装置。

二、根据《登记表》内容和意见，同意该项目建设。

三、根据国家的有关法律、法规，对项目建设及使用提出如下要求：

1、项目应按《登记表》中的建议和要求，做好各项防护措施。

2、项目应严格执行《电离辐射防护和辐射安全基本标

准》(GB18871-2002), 在使用区设置明显的放射性警示标识和中文说明, 建立射线装置操作管理制度, 操作人员须经过上岗培训, 做好核技术应用项目的年度安全评估报告。

3、如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或者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, 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4、项目日常监管由惠阳区环境保护局负责。



抄送: 惠阳区环境保护局

惠州市环保局办公室

2016年12月28日印发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